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230445201號

附件：查估範圍圖1份共42頁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（第二A階段）」建設案需用土地（路線段私有地及出入口）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。

依據：依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暨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查估範圍圖如附圖，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範圍內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
- 二、本工程即將開辦，本府捷運工程局將按規定另訂期通知辦理查估補償，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相關權利人如有疑問，請向經辦單位（電話：蘇于涵小姐(07)9691008-172；07-3368333-2205或5099）洽詢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當地區公所公告欄（岡山區、路竹區）、相關里辦公處（高雄市岡山區灣裡里、本洲里及路竹區北嶺里、鴨寮里、竹南里等）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本府公告欄等處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